

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前將本【同意委賣書】連同【存券匯撥申請書】寄達（或親洽送達）往來證券商

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®同意委賣書

第一聯

委託人同意依據所填寫之「存券匯撥申請書」，將委託人目前持有之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®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單位數全數匯撥予臺灣參與證券商（即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委託其於本基金終止在臺上市後，將委託人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全數於第一上市之交易所（即「香港聯合交易所」）賣出，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回價金。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

集保帳號：

參加人代號					流水編號					檢

日期：_____

往來證券商核印

經辦：

主管：

委託人留存於往來證券商之原留印鑑

*本聯由委託人之往來證券商留存

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®同意委賣書

第二聯

委託人同意依據所填寫之「存券匯撥申請書」，將委託人目前持有之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®（下稱「本基金」）單位數全數匯撥予臺灣參與證券商（即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委託其於本基金終止在臺上市後，將委託人持有之本基金單位數全數於第一上市之交易所（即「香港聯合交易所」）賣出，扣除相關費用後匯回價金。

委託人姓名：_____

集保帳號：

參加人代號					流水編號					檢

日期：_____

往來證券商核印

經辦：

主管：

委託人留存於往來證券商之原留印鑑

*本聯由臺灣參與證券商(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)留存

*請往來證券商協助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本聯郵寄回股務代理機構(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股務代理部)：台北北門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

範例

證券公司 存券匯撥申請書—代支出傳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30: 存券匯撥(一般有價證券)
134: 保管機構客戶買進撥轉
513: 整戶匯撥
712: 轉融通存券轉帳
A63: 控管證券存券匯撥
B30: 過額配售轉撥
K60: 融資融券專戶借入/歸還自有證券轉帳

請證商注意

第一聯
一、確認後，始得辦理匯撥交易，傳票留存備查。
二、申請匯撥交易之傳票須再經受託買賣主管簽章。
請確認客戶身分、證明文件及印鑑是否無誤。

① 匯出帳	參加人代號	流水編號	檢	戶名											
② 匯入帳	參加人代號	流水編號	檢	戶名	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
	9 2 0 T	7 7 7 7 7 7 7													
③ 證券代號		證券名稱		④ 數額											
			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個	小數點二位
															.
															.
															.
															.
申請人簽章		(請蓋原留印鑑)		摘要											

認證欄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交易日期	匯出帳號	匯入帳號	證券代號	數額	主管卡	備註

B1005 99.4.(版) 經辦

覆核

會計

主管

會受託買賣主管